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4.01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

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1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分红派息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14.01元/股-0.15元/股=13.8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4.01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4.01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